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358—2007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

2007-09-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用菌产地选择、栽培基质、土壤质量、水质及产地环境调查与采样方法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用菌产地。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 5099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
-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要求

3.1 产地选择

食用菌生产场地要求 5 km 以内无工矿企业污染源;3 km 之内无生活垃圾堆放和填埋场、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堆放和填埋场等。

3.2 栽培基质

应符合 NY 5099 规定要求。

3.3 土壤质量

食用菌生产用土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生产用土中各种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单位:mg/kg

序 号	项 目	指标值
1	镉(以 Cd 计)	≤0.40
2	总汞(以 Hg 计)	≤0.35
3	总砷(以 As 计)	≤25
4	铅(以 Pb 计)	≤50

3.4 水质

无公害食用菌栽培时,生产用水中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生产用水中污染物的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值
1	混浊度	≤3 度
2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3	总砷(以 As 计),mg/L	≤0.05
4	总汞(以 Hg 计),mg/L	≤0.001
5	镉(以 Cd 计),mg/L	≤0.01
6	铅(以 Pb 计),mg/L	≤0.05

4 产地环境调查与采样方法

按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水质

5.1.1 混浊度

按照 GB/T 5750 规定执行。

5.1.2 总汞

按照 GB/T 7468 规定执行。

5.1.3 铅和镉

按照 GB/T 7475 规定执行。

5.1.4 总砷

按照 GB/T 7485 规定执行。

5.2 土壤

5.2.1 总汞

按照 GB/T 17136 规定执行。

5.2.2 铅和镉

按照 GB/T 17141 规定执行。

5.2.3 总砷

按照 GB/T 17134 规定执行。